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2) 律聯字第 10217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大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是否擴張到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大律師 101 年 12 月 25 日 101 年度 00 字第 101122501 號函辦理。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依條文內容所載，並不包含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情形，因此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律師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並不會擴張至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四、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而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則可能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

五、依本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春榮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2) 律聯字第 10217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大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是否擴張到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台北律師公會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律文字第 0250 號函送 貴大律師 102 年 1 月 31 日 0 律字第 10201002 號數函辦理。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依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依條文內容所載，並不包含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情形，因此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律師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限制並不會擴張至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四、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而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則可能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

五、依本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春榮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19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6 年 2 月 6 日 106 年 0 律會字第 0001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其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蓋見證人須據實陳述其親見親聞，與訟爭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功能不同，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 三、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充任 特定事件 之見證人」，就特定事件未限定為雙方行為或單獨行為，因此律師擔任代筆遺囑之見證人，亦有本條項適用。且本條項規定見證律師「不得擔任該訟爭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係因見證人就後續訟爭事件擔任委任人之辯護人或代理人，將使其角色衝突，前已述之。故本條項所謂「兩造當事人」應指訟爭事件之當事人，始符該條項規範意旨。
- 四、來函所述事件之律師擔任代筆遺囑之見證人，嗣於分割遺

產訴訟中，未經訴訟兩造當事人同意，擔任其中一造之訴訟代理人，容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

五、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青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21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

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致函法務部詢問律師倫理規範30條第4項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律師106年5月31日106年度0律字第1060531001號函文副本及法務部106年6月6日法檢決字第10600584100號函文副本辦理。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條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固所不許，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為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239頁)。
- 三、故見證律師如欲與締約當事人約定，倘因該特定契約而涉訟，得由該見證律師擔任締約當事人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時，須事先告知締約之當事人此同意之效力，載明於書面，並經締約當事人均同意後，始得解免律師利益衝突之責任。

四、依本會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紀 互 彥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03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 37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7 年 5 月 18 日函。
- 二、有關律師法第 37 條適用疑義部分，茲因律師法之主管機關係法務部，敬請另函該部釋示。
- 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係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條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係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此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立法理由可資參照。又以見證文書之行為而言，性質上是受契約雙方之委任而為雙方見證，就訟爭性之雙方而言，該文書之內容必定會對一方不利(至少無法對雙方都有利)，則律師接受雙方之委任擔任見證後，如果再接收任何一方之委任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必定會違背其先前受任之義務而有利害衝突。另外就保密義務而言，在見證過程當中，

必定會見聞簽署該文件所涉之事務而受保密義務之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要不然就是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要不然就是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亦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可資參照。

四、來函意見並非就特定具體問題函詢本會釋疑，而係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表達解釋意見。惟因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至於特定事件律師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不得受任情事之規定，應視個案具體情狀而論。

五、依本會第1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李慶松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1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7 月 2 日 108X 字第 0702 號函。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中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律師充任見證人者，事後就該見證事件有爭訟時，為免角色衝突，不宜在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爰增訂第 4 項規定。
- 三、次按「律師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2 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四、本件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本人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除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應無異議。至於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第 30 條第 4 項並無在限制之列，故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

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
第 4 項限制，惟實際上仍應就具體個案判斷之。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9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具體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9年3月2日一零九00律(0)字第1090302010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 三、次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不存在）、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係指自決議成立（存在）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議之召開，或成立（存在）決議之情形。通常而言，必須先有股東會決議之成立（存在），始得進一步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事由。故股東會決議之不成立（不存在），應屬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存在）有所爭執，以決議不成立（不存在）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不存在）之訴，應為法之所許，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判決意旨參照。
- 四、查上開000律師所詢問之問題，該股份有限公司係為使公司股東於股東臨時會中若對公司法等法律問題存有疑問時，能有法律專家在場協助公司解答，遂邀請公司委任之律師以法律顧問身分一同列席股東臨時會。若律師於股東臨時

會時，曾回答公司股東於臨時會中所提出之公司法相關疑問，該律師所提出之法律意見係受公司委任所為代表公司之回覆，則日後若有股東提起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之訴時，縱使律師先前接受詢問事件與事後股東所提出之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訴訟有同一性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惟該律師先前代表公司回覆法律意見之行為與日後受公司委任處理上開股東所提訴訟事件之間，並無利益衝突可言，自無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1款條文之適用。是律師自得於股東提起之確認股東臨時會不成立訴訟事件擔任公司之訴訟代理人，無庸迴避。

五、至於該律師受公司委任，以法律專家提供專業法律意見之身分出席該股東臨時會，而非為在場見證該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成立過程有無違反法令，致法律上有不能認為會議召開或有決議成立等情事而列席。若縱使於股東臨時會曾見聞有股東主張會議召集程序有瑕疵或有違反法令之情事，惟該律師僅係會議時單純在場，此仍與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4項規定之「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之情形有別，併此敘明。

六、依本會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3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4 月 15 日 109 年度 0 律字第 1090415001 號函。
- 二、來函所詢略以：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之「見證人」是否限於台北律師公會律師見證規則，而未包含受法院傳喚而作證？又律師於刑事案件中為證人後，可否接受委任為該案件之辯護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如該名律師不得為辯護人，則同一事務所其他合夥、合署或受雇律師可否受委任為辯護人？
- 三、因「證人」係分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至第 196 條之 1，民事訴訟法第 298 條至第 323 條，行政訴訟法第 142 條至第 155 條等規定，於法院或檢察官前具結後為證言之人，若有不實陳述，將有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之處罰，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見證人」，並非依前開各訴訟法規定，於法院或檢察官前，具結後為證言，自不屬於前開訴訟法中之證人。
- 四、律師於刑事案件中擔任證人後，可否擔任辯護人相關乙節：
(一)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查刑事之被告就事實

之供述，若與身為辯護人之律師先前作證之證言不一致，恐有使律師遭受偽證罪之追訴；若被告供述與律師證言一致，供述與證言如被認為不屬實，以上顯然均與律師之個人利益有關，且必然影響獨立專業之判斷，依據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得受委任為辯護人。

(二)次查，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固所不許，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為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 239 頁)。」係為避免角色衝突，律師為見證後，就該見證事件不得擔任原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且就見證事件相關之訴訟作證後，亦不得擔任任一方之代理人。則律師無論有無見證，如已於訴訟中作證，其角色衝突更行明顯，自不得擔任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

(三)至於律師為刑事案件證人後，不得為辯護人，參照本會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 (102) 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說明三略以：「…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五、依本會第11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 10943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9 年 11 月 19 日苗院雅民詳 109 建 23 字第 28730 號函。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又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107)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固所不許，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為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 239 頁)。」
- 三、查本件陳 00 律師於系爭協議書上雖有簽名，但並非以「見證人」名義簽署，則係以甲方律師名義簽署之，除非有其他事證足認陳 00 律師就系爭協議書擔任見證人，否則就貴院所詢(二)部分，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之情事。
- 四、次查，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函說明二之意旨，係為避免角色衝突，律師為見證後，就該見證事件不得擔任原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且就見證事件相關之訴訟作證後，亦

不得擔任任一方之代理人。則律師無論有無見證，如已於訴訟中作證，其角色衝突更行明顯，自不得擔任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惟貴院來函之說明二(三)，倘陳 00 律師受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實發生在「證人」角色前，尚無利益衝突，僅有拒絕證言的問題。

五、又依律師法第 36 條：「律師有保守其職務上所知悉秘密之權利及義務。」之規定，律師有保守職務上秘密之權利與義務，故律師認作證事項涉及職務上有秘密義務者，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307 條第 1 項第 4 款：「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之規定，拒絕證言，乃屬當然。

六、至於貴院函詢陳 00 律師有無違反任何律師倫理規範乙節，因來函所詢內容，除前述第二、三點外，並未敘及其他事實，故就來函所詢部分，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

七、依本會第 11 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110) 律聯字第 1101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0 年 3 月 9 日律 0 字第 110030901 號函。
- 二、貴律師來函詢問，A 律師在甲、乙贈與契約中擔任見證人，事後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丙對甲、乙二人提刑事侵占或偽造文書等刑事告訴時，得否擔任辯護人一節。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依照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7 年 9 月 1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說明二略以：「…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固所不許，且即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為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亦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第 239 頁)。」。
- 四、依照上開解釋，律師如果在遺囑中擔任見證人，嗣後涉及該遺囑之訴訟中，除非經過訟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否則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

五、另參照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說明三略以：「…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則推而論之，見證律師不得擔任所見證文件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該約束並不及於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王惠光 律師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6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針對臺灣高等法院及000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
復如說明所示，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1月2日院彥民丁111上154字第1110013890號函及00國際法律事務所000律師111年11月1日(111)0律字第111031號。
- 二、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之所以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其目的在不僅在維持律師對當事人之忠實義務及保密義務，而且更有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之考量。因為律師擔任見證人之後，如果就該見證事項發生訟爭時，法院會傳訊該見證律師瞭解見證事件之過程及緣由，以利真實之發現。如果律師擔任該案件某一方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基於對當事人忠實義務之考量，律師勢必會因盡力維護其當事人權益而難免有所偏頗，與見證人必須基於公正客觀之角度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之角色將會衝突。
- 四、以文書見證而言，律師所見證之文書所影響之權益者，不僅是顯示在文件上之當事人，更可能及於他人。舉例而言，在遺囑、第三人利益契約、權利移轉契約，該文件之權益影響並非只有文件上顯示之當事人。而如果該文書涉及通謀虛

偽意思表示或侵害債權致生訴訟，文件之權益影響更不只在文書上顯示之當事人，更將會影響第三之權益。

- 五、因此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所規定不得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限制，不只限於律師所見證對象之當事人。
- 六、如果律師要在所見證事件而衍生出的訟爭事件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必須得到該訟爭事件中所有訴訟當事人之同意，才能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但書之規定而能豁免不得受任之約束。
- 七、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法律事務所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112)律聯字第11216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2年1月4日(112)○律字第112001號函。
- 二、緣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1月2日院彥民丁111上154字第1110013890號函及○○○○法律事務所○○○律師111年11月1日(111)○律字第111031號函詢問本會解釋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乙案，本會業以111年12月23日(111)律聯字第111463號函回覆在案，合先敘明。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次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9年度台覆字第17號決議書：「其規範之目的，在於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且縱使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均不相同，例如：遺囑見證，事後就遺產訴訟，或契約見證事後契約轉讓，受讓人間就契約訴訟，需見證律師就該遺囑或契約出庭作證時，均不得再擔任任何一造之代理人。」、「該條但書所謂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其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為當事人經告知後給予書面同意，且該

同意必須於受任前為之，事後默示同意並不符合解免利益衝突責任之條件，併予述明。」由是顯見，不論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因見證律師未來有為該見證事項出庭作證之可能，見證律師均不得再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任何一方之代理人。從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但書所稱「兩造當事人」，係指特定(見證)事件、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至於見證事件與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則非要論。

四、循此，依來函所述，律師既曾就 A 與 B 間之房屋買賣契約為見證人，於後來的訟爭性事件若仍有其他需見證律師就該買賣契約出庭作證等可能，依前揭旨趣，見證律師於該訟爭性事件中，即不得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 A 與 B 之代理人，亦不得擔任非見證事件委任人之 C 之代理人。從而，非經訟爭性事件之兩造當事人 A、B 與 C 同意，律師自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甚明。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律事務所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3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2 年 8 月 29 日北律文字第 1121750 號函。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本項規定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倘律師先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嗣就該特定事件再充任為見證律師者，仍有發生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證人間角色互為衝突之可能，為貫徹本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解釋上應認為律師已在訟爭性事件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者，非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亦不得於該特定事件中再充任為見證人。貴會於 88 年 4 月 8 日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之「律師見證規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者，不得充見證人，但經請求人及相對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亦同本旨。
- 三、又前開所謂「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參酌本會 107 年 9 月 11 日(107)律聯字第 107213 號函之意旨，須事先告知締約之當事人此同意之效力，載明於書面，並經締約當事人均同意後，始得解免律師關於利益衝突之責任，併予敘明。
- 四、依本會第 2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

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
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86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第 36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13 年 3 月 13 日法檢決字第 11300526130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第按，「查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略）…A 律師受甲、乙雙方當事人委任為特定事件見證，嗣甲、乙因原見證事件而涉訟，甲欲委任 A 律師之同一律師事務所之 B 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倘 A 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相對人乙之不利資訊，則無論 A 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 B 律師，皆不得再受甲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30670 號函意旨參照。
- 三、次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

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二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考諸其規範本旨，「該條係避免證人與代理人角色之衝突，律師面臨此種狀況時應審慎以對」（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律懲字第 3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以及「就保密義務而言，在見證過程當中，必定會見聞簽署該文件所涉之事務而受保密義務之約束。如果律師擔任某一造代理人或辯護人，則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其結果要不然就是甘冒違反保密義務之危險而盡全力為委任人主張，要不然就是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而有所顧忌，無法在訴訟攻防上全力發揮以避免違反保密義務，亦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7 年度台覆字第 2 號決議可資參照」（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108)律聯字第 108032 號函意旨參照）。

- 四、復按，「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略）…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而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則可能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意旨參照）、「本件代筆遺囑之見證律師本人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除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外，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應無異議。至於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第 30 條第 4 項並無在限制之列，故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4 項限制」（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122 號函意旨參照）、「另參照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說明三略以：『…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

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則推而論之，見證律師不得擔任所見證文件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該約束並不及於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110)律聯字第 110173 號函意旨參照）、「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未包含第 30 條第 4 項之情形，屬立法上之有意區別而非規範之疏漏。是律師擔任見證人所受到利益衝突迴避之約束，除非其受任內容不限於見證事宜，尚有其他諮詢及委任關係，致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之適用，否則不應擴大到整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

- 五、由是可知，細繹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並不包含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之情形，故該限制原則上並不會擴及至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考察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範目的，是因為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則在該特定事件產生爭議時，法院會傳訊擔任見證人之律師以釐清相關爭議。見證律師不應受任何一方委任，以免喪失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而使事實真相無法呈現。而因為作證為個人事由，且證人於作證時需據實回答，不會也不應受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影響而改變證詞，因此其限制不必擴及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意旨參照）。推而論之，見證律師不得擔任所見證文件相關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該約束並不及於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本會 110 年 7 月 20 日(110)律聯字第 110173 號函意旨參照）；從而，見證律師同事務所律師若無與原見證律師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似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限制（本會 109 年 4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122 號函意旨參照）。

惟須注意者，如果受任內容並不僅限於見證事宜，尚有其他

諮詢及委任關係，仍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各條款之適用，則限制仍可能及於其他律師（本會 102 年 8 月 23 日(102)律聯字第 102174 號函、律師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律懲字第 48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再者，倘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當事人之不利資訊，有鑑於律師受限於保密義務之約束（本會 108 年 2 月 15 日(108)律聯字第 108032 號函意旨參照），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無論見證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其他律師，皆不得再受當事人之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40453067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六、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甲律師受當事人 A 之委任撰擬離婚協議書，並擔任當事人 A 與其配偶 B 之離婚證人（惟甲律師並未向 B 收取任何證人費用），經甲律師確認雙方離婚真意後、於離婚協議書上證人欄位簽名；嗣因 B 未依離婚協議約定，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予當事人 A，當事人 A 擬委任甲律師或甲律師所屬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乙、代理向 B 起訴請求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等語。從而，甲律師既曾充任 A、B 之協議離婚之證人，為維持甲律師作為證人中立公正之角色，且避免其利用擔任證人時知悉當事人 B 之不利資訊，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等規定，甲律師不得擔任離婚協議書所衍生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當屬無疑。

七、第查，同一事務所之乙律師，原則上固不因甲律師曾擔任離婚協議證人而同受不得受任為後續衍生訟爭性事件代理人之限制。惟依來函所述，甲律師在為擔任協議離婚證人前，已受 A 委任處理撰擬離婚協議事務，因此仍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限制，是在此範圍內，乙律師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6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將受相同之限制。又倘甲與乙律師間有控制監督關係致角色衝突情況者，解釋上乙律師仍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限制；或甲律師有利用擔任見證人時知悉當事人 B 之不利資訊者，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乙律師則不得再受當事人 B 之委任而擔任訴訟代理人，併請注意。

八、依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法務部

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裝

訂

線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30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
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13年10月30日113年度0律字第113012329號函。
- 二、按「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在避免證人與代理人或辯護人間之角色衝突，故即使見證律師在事後之訟爭性事件中，係擔任原見證事件委任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亦所不許。」上開所稱律師「充任為見證人」者，係指律師就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就某法律行為或某私權之事實見證並作成見證之文書而言。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前受當事人A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就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對同為繼承人之B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下稱甲事件）；A、B針對甲事件達成和解，於律師事務所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其中約定某房地之管理、出租事宜委由B負責處理（律師未擔任見證人）；嗣A認B未經其同意逕將上開房地出租他人，且應給付A之租金有短少等情節，經A發函通知B終止系爭協議書之委任關係，B則否認該終止之

效力；對此，A 擬對 B 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下稱乙事件）等語。從而，A、B 簽訂系爭協議書時，律師並非見證該法律行為或該私權之事實，亦未於系爭協議書上具名見證，顯見律師並未在系爭協議書中充任為見證人。是以，律師於乙事件受 A 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既無證人與代理人之角色衝突，自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定。

四、又「倘律師先擔任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嗣就該特定事件再充任為見證律師者，仍有發生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證人間角色互為衝突之可能，為貫徹本項規定之規範意旨，解釋上應認為律師已在訟爭性事件擔任代理人或辯護人者，非經兩造當事人同意，亦不得於該特定事件中再充任為見證人。」（本會 113 年 5 月 30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373 號函釋意旨參照）。準此，律師已於訟爭性之甲事件中擔任 A 之代理人，嗣 A、B 就甲事件簽訂系爭協議書時，非經當事人 A、B 同意，律師自不得於此特定事件中再充任為見證人，併此說明。

五、依本會第 3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